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

校党研〔2022〕2号



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及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现将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及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10 日

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及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吸引优秀学子、激励广大考生报考我校研究生, 学校特设立"研究生新生奖学金"。

第二条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每年秋季评审一次,用于入学当年奖励符合评选条件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新生。

第二章 奖励对象、等级与奖励标准

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分为两个等级,一等奖每生 18000 元,覆盖面 40%; 二等奖每生 15000 元,覆盖面 40%。

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分为以下三个等级:

- 一等奖每生11000元,用于奖励推荐免试入学的新生;
- 二等奖每生 8000 元,用于奖励各招生学科专业入学总成绩排名前 5%的新生,若前 5%的人数不足 1,奖励入学总成绩第一名的新生;

三等奖每生5000元,用于奖励第一志愿录取的新生。

第五条 如符合多个等级奖励标准,仅按最高等级予以奖励。

第三章 评选条件

第六条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选基本条件:

- (一)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;
- (二)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;

- (三) 遵守宪法和法律,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;
- (四)诚实守信,道德品质优良;
- (五)按规定缴纳学费和住宿费。

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参评资格:

- (一)无故未按时报到;
- (二)办理保留入学资格;
- (三)入学后一个学期内办理退学,如奖学金已发放需退回。

第四章 评审程序

第八条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启动后,各学院研究生 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分别根据推免、各招生学科专业入学总成绩 排名及第一志愿录取的情况确定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获奖名单。

第九条 新生奖学金获奖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,在学院范围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,学院将获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,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第十条 对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结果持有异议者,可在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,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,如申诉人对答复仍存在异议,可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。

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与管理

第十一条 公示无异议后,学校将研究生新生奖学金一次性

发放给获奖研究生,并颁发证书。

第十二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及学院做好新生奖学金评审材料的留存、备查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原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及管理办法》(校党研[2021]7号)文件即行废止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